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顏湘芸
聯絡電話：02-82366467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pn0503@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560196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辦理民國115年度公務員經商兼職查核一案，請查照
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本部業於115年8月辦理115年度經商兼職查核作業，將公務員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比對，比對結果已上傳至公務員經商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
- 二、請貴機關至查核平台檢視比對結果，貴機關所屬公務員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比對如有重複者，請責成權責機關(構)儘速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均應由權責機關(構)依法辦理；復以查核平台所取得之資料事涉敏感，請各機關(構)審慎使用，避免外洩，俾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三、揆諸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立法說明，公務員擔任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成立之合夥組織中非執行業務之合夥人，非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經營商業」之

範疇，惟上開資料仍須辦理商業登記，是為利各機關

（構）實務運作順遂，請於查核平台「查核結果」項下選填「其他」態樣。

四、又111年6月22日服務法修正公布後，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已非服務法適用對象，且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之其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均不再適用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併予敘明。

五、另為避免公務員於查核期間違法經營商業，爰請貴機關要求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114年11月新修正版〉」（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常用表格下載/人事管理類別項下下載），併請貴機關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以上開新修正版及修正後之服務法規定為準。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不含國家安全局）

副本：

